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玉坤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6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玉坤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毛重壹點零壹公克，驗餘毛重壹點零零捌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毛重壹點零陸公克，驗餘毛重壹點零伍捌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邱玉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4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6月12日17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3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
04 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
05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
06 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
07 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08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 被告2次分別持有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0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
12 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持
13 有、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
14 障礙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
15 制，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16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17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18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19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
20 念其犯後之態度，兼衡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
21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五、沒收

25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驗前毛重1.01
26 公克，驗餘毛重1.008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含
27 包裝袋1只，驗前毛重1.06公克，驗於毛重1.058公克），係
28 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29 司113年7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偵3345卷第119頁）
30 在卷可佐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

01 該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02 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
03 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姚承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3345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51269號

11 被 告 邱玉坤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苗栗縣○○鄉○○路0段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玉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
18 度毒聲字第54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9 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苗栗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27號案件為不起訴
21 處分確定。

22 二、詎其不知悔改，猶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3 內，分別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24 不詳時間，在苗栗縣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5 「胖子」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
26 67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799公
27 克)並持有之；於113年6月12日下午5時許，在苗栗縣○○鄉
28 ○○路0段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
2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3)日上午10時40分
30 許，邱玉坤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另案為警逮
31 捕，並扣得上開毒品，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邱玉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等罪嫌。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